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# 宋史职官志补正

增订本 上

龚延明 著

中華書局

卷之三

宋史里言志補正

卷之三

宋史里言志補正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宋史职官志补正

增订本

上

龚延明

著

中华书局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宋史职官志补正:增订本/龚延明著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09.8  
(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)  
ISBN 978 - 7 - 101 - 06430 - 8

I . 宋… II . 龚… III . 官制 - 研究 - 中国 - 宋代  
IV . D69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97982 号

---

书 名 宋史职官志补正(增订本)(全二册)  
著 者 龚延明  
丛 书 名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 
责任编辑 徐真真  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 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  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  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  
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
版 次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 
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
规 格 开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 
印张 21 插页 4 字数 500 千字  
印 数 1 - 3000 册  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6430 - 8  
定 价 58.00 元

---

#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## 出版说明

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，纪事连贯，卷帙浩繁，浓缩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，是研究古代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基本资料，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。20世纪50至70年代，由全国史学界、出版界通力合作，中华书局承担组织落实和编辑出版的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点校本，以其优秀的学术质量和适宜阅读的现代形式，逐渐取代了此前的各种旧本，为学术界、文化界和广大读者普遍采用，成为使用最为广泛的权威性通行本。

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点校工作任务浩大，出版过程漫长。自1959年《史记》问世，至1978年《宋史》出版告竣，前后费时20年之久。点校工作举全国之力，众多前辈学者为之慨然奉献，不遗余力，其功绩卓著，超迈前人。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，加以时作时辍，体例未尽统一，疏失亦所不免。随着半个世纪以来的时代前进和学术发展，点校本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的修订工作成为而今的当务之急。2007年，中华书局启动点校本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修订工程，面向全国，选贤与能，组织专门班子，制定切实

方案,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统一点校体例,在保持点校本原有优势的基础上,吸收最新研究成果,补其罅漏,纠其谬误,造就一个体例统一、标点准确、校勘精审、阅读便利的新的升级版本。

为配合修订工程的开展,提供更为广泛有效的学术支持,在做好各史修订工作的同时,还将集中力量做好以下两个配套项目的编辑出版工作:一是以此前已经编辑出版的“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刊”为依托,做好历代“二十四史”研究成果的搜集整理工作,构建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研究的基本资料库;一是编辑出版“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”,汇编今人校订“二十四史”及《清史稿》的著述,包括此次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各项专题研究成果(如专史研究、校订札记、点校长编等),为修订工作提供一个广阔的学术园地。

“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”重文献考据,以实证为要旨,收录范围包括首次发表的新作,如陈美东先生的《历代律历志校证》、吴玉贵先生的《唐书辑校》等;也有先曾发表,现经订补的转精之作,如梁太济、包伟民先生的《宋史食货志补正》,龚延明先生的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等;还有点校本出版之后学术界校勘补正成果的汇编,如台湾学者詹宗祐先生编撰的《点校本两唐书校勘汇释》。此外,上个世纪点校时遗存的部分未曾发表的校勘长编,如王仲荦先生的《宋书校勘记长编》等,其中不见于点校本校勘记的资料在在皆是,对于此次修订,乃至当今的史学研究,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,也列入本丛刊出版范围。本丛刊还将集中发表此次修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校勘考证成果,尤其是限于修订体例未能纳入修订本中的重要内容,以全面反映修订工作的学术成绩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8年7月

## 序 论

《二十四史》中，从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算起，至《明史·职官志》止，列有职官专志的共有十五部。这十五部专门的职官专著，又以《宋史·职官志》（以下简称《宋志》）部头为最大，一意求详，厘成十二卷，向以提供有宋一代丰富的官制史料著称。

前人说，元人修《宋史》，多就宋朝国史，“稍为排次”<sup>①</sup>，缀拾成文。诚非虚言。唯其二三年间仓促成书，失于制作、贯通、修琢，不免有“漫无统纪”之讥<sup>②</sup>、“繁芜”之评<sup>③</sup>。《宋志》当不例外。纂修者自称“类而书之，先后互见，作《职官志》，以至庶给、僕从，虽微必录，并从旧述”云云<sup>④</sup>。“虽微必录”、“并从旧述”，是其长处，也是短处，得失皆在其中，故颇招后人訾议。或谓“《志》叙述繁酿，出入迷互”，“增置分合……莫究终始”<sup>⑤</sup>。此论不无偏颇，但它指出《宋志》繁简失当，首尾不明，却是切中要害。近年来，有的同志视清人

① （清）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卷二三“宋史多国史原本”。

② （明）陈邦瞻《宋宰辅编年录·序》，见宋徐自明撰、王瑞来校补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第四册《附录·诸家序跋》一三《陈序》。

③ 《廿二史劄记》卷二三“宋辽金三史重修”。

④ （元）脱脱等撰《宋史·职官志》一。

⑤ （清）李慈铭《越缦堂读书记》卷三“历史”。

对《宋史》的评论(其实何止清人)为“成见”,意欲破之,撰文道:“我国历史上的典籍都不过是史料汇编。因此,我们评价元修三史以及一切旧书,则应当是看它们保存了多少原始的记载。……直到最近,史学界对元修三史的评价,也仍然明显地被清人成见束缚着。……其实,文字不加修饰,对史料不随意剪裁,这正是《宋史》的优点。”<sup>①</sup>这种说法,又不免笼而统之、不着边际。即以《宋志》而论,“文字不加修饰”、“不随意剪裁”固有保存史料原貌的优点,然而,只需我们下功夫校勘,就会发现所谓“不随意剪裁”,往往是“直抄吏牍”,且掐头去尾,或偏据一时,或挂一漏万;或散厕无序,茫然难辨。至于误书、失实、阙漏、错简、阑入,比比皆是。古人不以《宋史》为一代良史,诚可信也。

笔者校勘《宋志》有年,于《宋志》之得失、前人及近人对《宋志》批评与考订,粗识一二,兹试择其大端,举一反三,加以披录,并略陈管见,期以有助于史学界对《宋志》的深入研讨和续加校正。

## 一 《宋志》存在的主要问题

### 其一,体例不一,有损官制全貌。

《宋志》十二卷,近二十万字,有纲有目,规制颇宏,此为宋以前之职官专志所未及。然细观其《志》,孰先孰后,不尽按时代为次;或详或略,也无统一取舍标准;称谓五花八门,殊无定制;著录顾此

<sup>①</sup> 刘凤翥等《元修宋辽金三史再评价》(见《社会科学辑刊》一九八一年第三期)。

失彼，未有准绳可依。凡此种种，皆属体例不纯，致难求一代官制之全貌。

宋代官制，屡有更改。就大体而论，可分为四个阶段：一、北宋前期官制，历时一百二十馀年，是为大头；二、神宗厘定元丰官制，奠定了此后官制格局；三、哲宗元祐、徽宗政和间对元丰新制有所更动；四、南渡以后，屡有并合增减。其中，以宋前期官制最为纷乱杂沓，往往官存而事废，职掌与元丰定制迥然有异。修志者，当深悉两者之别，而按时代次序一一加以叙述，不能偏举偏废。惜《宋志》未能统一体例，于两宋官制沿革，所言颇不清晰。

如《宋志》卷一、3771页（以下皆依此采用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志》页码）叙“三师、三公”，3773页“宰相之职”，3774页“平章军国重事”、“使相”，3775页“参知政事”，由宋初而元丰新制、而政和改革至南宋时变迁，以时代先后为序，脉络分明。而下叙“右散骑常侍、右谏议大夫、右司谏、右正言”（3786页）时，忽以北宋、南宋之分界作为左、右职之分界，即凡是南宋以后的事，统划入隶属中书省的右散骑常侍、右谏议大夫、右司谏、右正言；而北宋史事，却划归隶属于门下省的左散骑常侍、左谏议大夫、左司谏、左正言，殊失伦次。卷三、3831页“六部”，又为之一变。先元丰官制（文中未标明），复述宋初旧制，继而又叙元丰新制，迄于南渡之制。卷八、3987页“合班之仪”，又生一种体例。先载建隆以后合班之制，再述元丰以后合班之制，然后倒叙宋太祖建隆之制，以南宋绍兴以后之制结束。这已够混乱了，中间尚插入了文不对题的“官品”制度（3996页）、臣僚上疏请复六部二十四司及元丰改制诸事。使人读之，不免茫然难辨。

详略取舍，没有定则。以《宋志》卷三“六部”为例。吏部、户

部、刑部三部尚书的分案及其职掌，元丰新制与南渡之制一一详载；而兵部尚书载北宋分案数、南宋案名及职掌，缺载北宋案名及其职掌；礼部、工部仅有南宋案名，其馀统统付之阙如。又如各司官吏编制，亦是详略不定。卷一“门下”、“中书”、“尚书”三省，俱载元丰定制后的官员数、吏人数。可是，卷二、3797页“枢密院”光载吏额，失载官员数。卷三之“六部二十四司”，间有官员编制而缺吏人数，或有吏额而无官额。卷四、3877页至3879页“秘书省”所属“日历所”、“会要所”、“太史局”、“算学”等，官、吏员数俱失载。其他各卷详略情形，大抵类此。故尔，颇难从《宋志》求得有宋一代各司分案、官吏编制等全貌。

称谓不一，五花八门。作为正史职官专志，系一代职官制度之总汇，即一代职官制度之信史。因此，在称谓上，例当规范化，用全称而不用简称，用正式名而不用别名，皇帝名用庙号而不杂用陵名、谥号，引语中如有别名、简称之类，也须加注，等等。《宋志》行文，大多使用全名、正式名，但当所采之史料间或非出自宋国史、会要之类，而出自笔记、文集、奏疏时，往往不加纠正地将一些简称、别名之类不合规范体例的非正式称谓搬入《志》中。如卷一、3788页“尚书令”谓“熙陵未尝任此”。熙陵指宋太宗。正文中使用皇帝陵名，显然不合体例。又如称亲王、皇太子，《宋志》或用谥号不署名，或书封号不系名，或封号与名连称。卷一“三公”条3772页谓：“太傅四人：王黼、燕王俣、越王偲、鄂王楷。……绍（淳字之误）熙初，史浩为太师，嗣秀王为太保。”前面称亲王，皆封号与名连称，一望即明，而后面“嗣秀王”却不署名，别出一格。卷七、3954页“大都督府”载：“淳化五年，吴王为淮南节度……越王已为长史。”亦不载“吴王”、“越王”之名，知是谁人？它如卷二、3825页“东宫官”之

“定王”、“嘉王”、“普安郡王”等等，莫不类此。至于同卷中 3823 页之称皇太子询为“景献太子”、皇太子愭为“庄文太子”，俱用谥号，并失其名，甚失规范。

正史所载官名，例当使用全称，除非正文中一处重复出现同一官称，为省文而使用简称未尝不可，但亦须加注。《宋志》非是。其简称、别名出现之频率，全依所引史料为何而定。倘所采用的系宋国史、会要之属，简称、别名则罕用。卷二、3814 页“翰林侍讲学士”条，其文字与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·后集》（以下简称《合璧事类》）所载全同，而《合璧事类》或引《会要》、或引《朝野杂记》一一注明。至是，《会要》与《朝野杂记》之体例分野，最后就成了《宋志》行文体例不一之渊源。《宋志》在引用《朝野杂记》时，除人之字号改为名以外，官名之简称、别名一律未改回。共引用二百来个字，却一口气连用了十四个简称。如称“御史中丞”为“台端”，称“宗正寺卿”为“宗卿”，称“秘书少监”为“秘少”，称户部为“版曹”，称“右正言”为“言路”，称“起居舍人”为“右史”，称“崇正殿说书”为“说书”，等等。全《志》似此未当用简称、别名之处，不胜枚举，非谙熟两宋官职，难以悉知其本官为何。

它如职官条目释文，沿革书或不书；系年或止于年、或止于月、个别的止于日；署官衔或虚、实官职连署或只署其中一项，更有不名一衔单著姓名者；立条目，以长官标目或以官司标目，也不统一。真堪谓五花八门。

### 其二，考订未审，史实讹误严重。

两宋官制，变更纷繁，元丰前后体制迥异。其复杂程度，有过于是以往任何朝代。宋代饱学之士，已有不能究明本朝官名、官职之

叹。司马光就曾说过：“今官爵浑淆、品秩紊乱、名实不副、员数滥溢。”<sup>①</sup>毕仲游言：“天子临朝太息于上，而公卿大夫咨嗟悼叹发愤于下。及神宗皇帝……修复汉唐三省之制……公卿大夫犹有不怿于官制者，则官名之失如何而可？”<sup>②</sup>而承修《宋史》之任的元朝史官，既未下功夫通晓两宋制度掌故，又逼于期限，仓猝从事，错误自属难免。但修纂者如果凭借当时拥有详赡的宋代史料，稍加厘订，亦不致荒谬到如此地步。兹将《宋志》讹误情况类举如下。

**一字之差** 这类错误较为普遍。如卷一“中书省”条 3783 页，把“生事房”误为“主事房”<sup>③</sup>，又如卷二、3801 页“枢密都承旨”条，把“都承旨以待制为之”的待制，误为“两制”。“待制”系馆阁官，宋代每于阁直学士之下置“待制”；而“两制”为内制（翰林学士）与外制（中书舍人）<sup>④</sup>，两者岂可相混？卷三、3835 页“侍郎”条，谓“武臣之未升朝者。旧自供奉官以上”，其中“自供奉官以上”系“以下”之误<sup>⑤</sup>。卷四、3893 页“卫尉寺”条，“中兴后，卫尉寺并入工部”，“工部”系“兵部”之讹。卷五“司农寺”条，3905 页误“司农寺”为“司农事”。卷八“元丰以后合班之制”条 4007 页载：“崇宁初……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。”误“五阶”为“四阶”。卷九“群臣叙迁”条，4025 页“左曹转左名曹”系“左曹转右名曹”之误。它如误“绍圣”为“绍兴”，误“京西”为“西京”、“京东”为“东京”，“北连”误为“比

① (宋)司马光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一九《十二等分职任差遣札子》。

② 《开封府判官毕仲游奏议》，载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一六一。

③ (清)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三之二“中书五房五院”及三之一六“舍人院”。

(清)王正功《中书典故汇纪》卷一。

④ (宋)欧阳修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一八《又论馆阁取士札子》。

⑤ 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六三“官制”四《改武选官名诏》。参见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五六之四二“升朝官”。

连”……等等年号、时间、地名、位置，因一字之差致误的，不知凡几。且上引之例，中华书局点校本皆未纠正。

**臆改之误** 元修《宋志》史臣，于编修中，遇上一些不熟悉的名物、史料阙散或漫漶不明之文，往往不肯下功夫考订，而是妄加臆改或删除了事。如卷一、3768页载“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，尚书、门下并列于外，又别置中书禁中，是为政事堂”。而《文献通考》(以下简称《通考》)却载：“宰相不专用三省长官，中书、门下并列于外，又别置中书于禁中，是谓政事堂。”后一“中书”是为宰相议政之府(又称“政事堂”)，与“中书省”不同。《宋志》修纂者未加细察，但求“三省”整齐，遂妄改前一“中书”为“尚书”，致贻误后世。又如卷二、3813页“翰林侍读学士·充宫观兼侍读”条载：“中兴以来，如朱胜非、张浚、谢克家、赵鼎、万俟高并以万寿观使兼侍读。”查《合璧事类》、《通考》<sup>①</sup>，“朱胜非”之前尚有“王大资□□”、“王大资”一人。又据《宋宰辅编年录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(以下简称《系年要录》)及邓广铭先生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所述，此“王大资”即“王绹”<sup>②</sup>。“大资”是“资政殿大学士”之简称。《宋志》撰修者不识“王大资”为何许人，为与“朱胜非”、“张浚”等均署姓名相协调，干脆将南宋时首以宫观使兼侍读之王绹给删去了。

① (宋)谢维新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·后集》卷二三“经筵门·侍读”之“台谏兼充源流”条引《中兴会要》。

(宋)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八“翰林侍读学士”。

② (宋)徐自明《宋宰辅编年录》卷一四建炎四年五月己卯条。

(宋)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(以下简称《系年要录》)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乙卯条。

邓广铭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卷二之四“侍读侍讲”，刊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本第四分。

**错简之误** 《宋志》错简不少,有的是上下句颠倒,有的是上下文倒置,至有跨条目错简,难以通读。如卷二“东宫官”条 3823 页载“景献太子立”,此系开禧三年事,却错置于“明年”(嘉定元年)立太子官僚之后,叙事错乱,本末倒置。卷六“环卫官”等三条迭相错简。当属环卫官之事,错置于“皇城司”条目中;当属于皇城司之事,又错置于“三卫官”条目中;而应属三卫官之事,又错置于“环卫官”条内<sup>①</sup>。

**阙漏讹夺之误** 《宋志》在抄引史料过程中,失于覆按,阙漏讹夺现象严重。有失系年的,有漏挂年号的,有文字脱漏、内容不全的,至有漏句、漏段首尾不明者。这亦是《宋志》多误的一条重要原因。如卷二“三司使”条 3807 页载“又分天下为十道”,下文举了九道名,缺一道名。据《玉海》,当补入“河北道”<sup>②</sup>。卷三“礼部尚书”、“刑部尚书”、“工部尚书”等条目中,所书裁减吏额事,俱漏载系年。卷六“三卫官”条 3934 页中有“六年三月”之记,却失冠年号<sup>③</sup>。此外,脱落官阶、人名、官名、物事的,也不在少数。如卷十“叙阶之法”条 4078 页载:“太平兴国元年,改正议大夫为正奉,通议大夫为朝奉,朝议郎为朝奉,承议郎为承直,奉议郎为奉直,宣议郎为通直。”此文显然有问题。既谓“通议大夫”改为“朝奉”,岂有“朝议郎”又改为“朝奉”,两阶同名之事?据《宋朝事实》,《宋志》于“通议大夫为”之后脱落“通奉(大夫),朝议大夫为”诸文字。且“太平兴国元年”之后,掉落“以谏议大夫为正谏大夫”<sup>④</sup>。又如卷九

① 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卷六之三“环卫官皇城司三卫官三条错简”。

② (宋)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八六“食货·理财”。

③ 据《宋史·徽宗纪》三及《宋史》卷二四六《郭王楷传》,疑为“政和”年号之脱漏。

④ (宋)李攸《宋朝事实》卷一《祖宗世次》“太宗”条注。

“叙迁之制”4063页“兼官”条，漏载“御史中丞”一官，误宪衔兼官“五”为“四”。卷四“秘书省”3874页“东廊为集贤书库”，此句中，于“东廊”后漏“为昭文书库，南廊”七字<sup>①</sup>，把宋初三馆漏列一馆，并搞错了集贤书库的位置。

衍字、阑入之误 《宋志》阑入之贅字贅句为数亦不少。其中有的是一望便能看出毛病的衍字，也未获纠正。如卷二、3820页“宝文阁学士”条谓“阁在天章阁东西序”。要么位在天章阁之东序，要么位在天章阁之西序，“东”、“西”两字其中必有一错。据《玉海》所载地望，“东”字果为衍字<sup>②</sup>。卷三“吏部司封郎中”条3837页，继上文“内命妇之品五”后，谓“外内命妇之号十有四”，此“内”字显属阑入。

错别字之误 在古籍中，因抄写、刊刻致误而出现错别字，势所难免。然，既为留传之史作，当尽可能清除之。而新校点本《宋志》仍屡有错别字出现。如卷一“尚书令”条3788页载：“分班论奏”。“论”字为“轮”字之讹。卷二、3814页“台谏兼侍讲”条，误“建请”为“见请”。卷三、3831页“吏部”条“初任”之“任”，系“仕”字之误书。卷四、3869页“御史台”条“大事则廷辨”，“辨”属别字，当书“廷辩”，等等。

### 其三，不合史法。

本朝人记本朝事实，不论官修之实录、会要、国史，抑或私家著述之行状、碑志、笔记、文集之类，为了溢美或忌讳，多有追改之笔，宋朝人亦不例外。而后代人修前朝史，揆之常理，自应秉史家笔

① (宋)程俱《麟台故事》卷一“沿革”；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八之五〇。

② 《玉海》卷一六三“庆历宝文阁”。

法,对凡不合史法处,予以改回。惜元朝载笔诸臣,迫于期限之促,只管抄书,一仍其旧,南宋、北宋官司称谓之异未别,终任之官与现任之官不辨,用谥号称生人也未之觉,此类皆属不合史法之笔,往往杂厕于《宋志》文字之中。

**避讳追改** 北宋时,“管勾”、“勾当公事”等官甚多,及至南宋,缘避宋高宗赵构讳,凡“勾当”、“管勾”之类,顿时销声敛迹,一律改为“主管”、“干当”、“管干”之类称谓。此事,元人早已注意及之。李治就说:“曹彬伐江南还,入见以榜子进曰:勾当江南公事回。此旧说也。宋实录避高宗之讳,遂改‘勾当’为‘干当’。”<sup>①</sup>元人修志者,当恢复东京称谓,凡为南宋史家所改易者,悉正名之。然《宋志》对此浑然不别。如宋仁宗天圣七年七月《罢宫观使诏》明载“止令判官同管勾宫观事”<sup>②</sup>,而《宋志》卷十、4080页“宫观”条,叙宫观不分北宋、南宋,统以“主管宫观”、“管干宫观”称之。又,东宫之左、右春坊长官,北宋时称“管勾左右春坊事”,南渡后改称“主管左右春坊事”。而《宋志》卷二“东宫官”条3825页,不甄别追改与否,皆称“主管左右春坊事”。

**终任官与现任官连衔** 为光宗耀祖,为称美先帝、先臣,宋史臣或私家,每有以终任之官追称现任之官,或对生人而用谥号,或以陵名代替皇帝庙号等等。《宋志》失之粗疏,对此往往忽焉未察。如《宋志》卷二、3815页“崇政殿说书”条载:“正言兼说书自端明巫伋始,副端兼说书自端明余尧弼始。”所言巫伋、余尧弼为端明殿学士,均非巫、余兼任崇政殿说书时职衔,而是三年之后分别升迁签

① (元)李治《敬斋先生古今註》卷九。

② 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六一“政事”十四“官制”。

书枢密院事时之职衔<sup>①</sup>，并皆属终任之职。《宋志》将端明殿学士与崇政殿说书连衔，非是。

生人不称名而称谥 如《宋志》卷二、3814页“翰林侍讲学士”条载：“神宗用吕正献。”“吕正献”指吕公著，“正献”为其卒于哲宗元祐四年二月后之赠谥。神宗朝，吕公著为朝中大臣，岂有溢号？

此外，历代，包括宋人，称呼本朝，多呼“国朝”，以奉正统。然后人修前朝史，例当改用其国号。《宋志》中屡见“国初”、“国朝”字眼，系沿用宋人之称，不妥。

除体例不一、史实考订不审、不合史法等问题外，《宋志》重文颇多，显得繁冗。凡此种种，总裁失检亦当负其咎。

## 二 前人及今人对《宋志》的校正

《宋志》弊窦丛生，已如上述。故前人常为之掩卷叹息。不满之余，或萌改作之意。清人李慈铭曾说：“使我为此志，但一卷叙官司职掌，一卷叙品秩改移，便可了如指掌也。”<sup>②</sup>明人陈邦瞻说：“欲整饬宋事，以备一代成书……非摹前史改弦而更张之不可。”<sup>③</sup>然自明清以来，虽有改撰《宋史》之作问世，但或重视义例之修，合宋、辽、金为一史，稍加删补；或以方志所载人物补《宋史》所缺，只编本纪、列传，不含诸志。于职官专志，未能观其有成。改作创始之功诚难，《宋志》不可替代之地位，其势已定。后人所能做且易奏功

① 《系年要录》卷一五六，绍兴十七年夏四月辛丑条及九月甲申条。

② (清)李慈铭《越漫堂读书记》卷三“历史”。

③ (明)陈邦瞻《宋宰辅编年录·序》，见宋徐自明撰、王瑞来校补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第四册《附录·诸家序跋》一三《陈序》。